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寒假「十二星座奧運會」 競賽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以「團隊合作、遵守規則」為主要活動規劃理念，針對本市各國中生，希望透過以籃球、躲避球及桌球等 3 種運動設計成不同難度的 5 項團體比賽，使學生強化「防制青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」、「防制青少年被吸收加入幫派」、「防制青少年參與詐欺集團」、「防制青少年接觸電子菸」等自我保護觀念，同時提供寒假正當休閒娛樂，以達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加、被害情事發生。

三、指導、主辦及協辦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少年警察隊)。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

國泰金融控股公司(國泰公益集團)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 9 至 17 時(流程表如附件 1)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(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)
(場地規劃圖如附件 2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學選派 1 隊，計 12 隊(採先報名先錄取者方式，不得跨校編隊)，每隊隊員計 8 人(推派 1 人擔任領隊，女性隊員應至少 2 人)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各校將隊伍報名表及安全切結書(如附件 3、4)彙整完後，以 Word 電子檔及 Pdf 掃描檔於 111 年 1 月

12 日前寄送至桃園市警察局政府少年警察隊電子信箱
(tyhp3472007@gmail.com)彙辦。

八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 本競賽設計採單循環賽制，參賽隊伍須完成各項運動項目計 5 項如下（競賽規則、時間如附件 5、6）：

1. 籃球 3 對 3 競賽。
2. 籃球趣味競賽。
3. 桌球 2 對 2 競賽。
4. 桌球趣味競賽。
5. 躲避球趣味競賽。

(二) 各參賽隊伍依各單項競賽抽籤順序出賽，並累積勝場制，每場獲勝隊伍得 1 分，累積分數最多之隊伍獲得優勝，依序採前 3 名。（同勝場數，依躲避球趣味競賽、桌球趣味競賽及籃球趣味競賽勝場數依序採計勝出；均相同者，加賽一場籃球趣味競賽之三分球投籃比賽）。

九、比賽服裝：參賽學生請穿著冬季運動服裝（長褲、長袖）或一致性團體服裝，可自行加穿護膝、護肘及手套等護具。

十、集合地點：參賽學生於活動當日 8 時 30 分前至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門口報到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）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

- (一) 報到：08:30 至 9:00。
- (二) 開幕典禮：09:00 至 10:00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10:10 至 15:45。

(四) 閉幕典禮：15:45 至 16:30。

十二、獎勵及罰則：

(一) 獎勵部分：

1. 第 1 名—團體獎盃乙座、團體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2,000 元；每名學生個人獎章乙個。
2. 第 2 名—團體獎盃乙座、團體獎勵金 9,000 元；每名學生個人獎章乙個。
3. 第 3 名—團體獎盃乙座、團體獎勵金 6000 元；每名學生個人獎章乙個。

(二) 罰則部分：

1. 競賽期間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或因故中止比賽前，任何人均應依競賽規則辦理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學生互毆及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立即取消該校參賽資格外，並函請學校處理。
3. 參賽學生的身分不符合報名規定時，或有冒名頂替等虛偽杜撰情形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規則未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(二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時當場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若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得由其領隊向大會提出申訴，惟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另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 申訴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活動過程個人身體有任何狀況或不便進行活動者，請主動告知當天活動工作人員，以利處理突發狀況。
- (二) 凡以不正當之手段或違背運動精神參賽者，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將相關人員函請學校處理。
- (三) 參賽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檢錄時實施驗證(並請攜帶健保卡)，於完成報到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學生，如有替代情事，取消全隊資格。
- (四) 參賽學生於活動過程中務必聽從裁判、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，如違反前述規定，除取消其參賽資格外，若造成自身或他人傷害，均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次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使行程更動，依主辦單位通知辦理。
- (六) 已報名學校因故無法成行，務必告知主辦單位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